

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補助學生參加學術競賽獎勵辦法

95.12.14 資訊科學系第 14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3.15 資訊科學系第 14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學術競賽，藉以發揮自我潛能，提昇學生宏觀特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參加資訊專業相關競賽之本系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最遲應於比賽前六週提出，申請須繳交下列申請資料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初審後，提交系務會議複審。
 - (一) 申請表
 - (二) 競賽報名表
 - (三) 競賽辦法
 - (四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
- 四、本辦法所訂之獎勵有三項，各項獎勵(補助)之實際金額，得視本系經費而酌予調整：
 - (一) 差旅費補助(本補助僅針對本系生給予)：
 1. 參加國內競賽，按學校標準補助差旅費。
 2. 參加國外競賽僅補助經濟艙機票，核實報銷，金額上限如下：
 - 甲. 個人申請：至多新台幣二萬元。(團隊成員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。)
 - 乙. 團隊申請：同隊至多補助五人，總金額至多為新台幣六萬元。
 - (二) 培訓補助：

本補助之申請，由學生提交收支預算表，審核後補助金額分為全額補助與部分補助。
 - (三) 獎金：
 1. 為鼓勵團隊參賽，設立此獎金，以個人名義參賽者，獎金金額減半。團體獎金依本系生參與人數之比例發放。
 2. 獎金最高可區分為三級，甲級(如：國際性學術比賽獎金)、乙級(如：國內或校際比賽獎金)、丙級(如：校內比賽獎金)。
 - 甲. 甲級：第一名獎金五萬元，第二名獎金三萬五千元，第三名獎金二萬五千元，第四名(含)以後之獲獎者，視比賽規模給予獎金。
 - 乙. 乙級：第一名獎金一萬元，第二名獎金五千元，第三名獎金三千元。
 - 丙. 丙級：第一名獎金二千五百元，第二名獎金一千五百元，第三名獎金一千元。
 3. 同一獲獎事蹟，在本校內不得於不同單位重複申請獎金。
- 五、審查及核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之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照申請者擬參加競賽之性質、在學術上之國內外知名度、重要性及申請者之學術潛力、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，建議申請者獲得補助之項目(如差旅補助、培訓補助)或頒發獎金之

等級後，提交系務會議核備。

(二)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。

(三) 申請者另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金額如超過核定補助金額，不予補助，如經查出，將全數追回補助款。

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時，應事先簽請系主任同意。

(五) 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，在分配款額內，採先申請先核准，如申請額度超出分配預算，優先考慮團體組申請案，團體成員如跨系申請，依參加學生比例由分配款支付。

六、經費報銷方式：申請人務必於競賽舉行完畢後二十個工作天內，(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)，依核准之補助金額備齊收據及結報表，辦理核銷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